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具体修订如下:

原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现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原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四)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现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原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四)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具体修订如下:

原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现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原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

(四)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9日

至201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54、临2016-055)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16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9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层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传真: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按照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两个不同的业务板块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划分,并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

公司本次筹划的分立上市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虽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论证,但由于本次方案较为复杂,时机不成熟,为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披露分立上市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2016年6月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两个不同的业务板块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划分,并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划分至分立后新设立的建发发展,由其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方持有并继续运营房地产的资产和业务,建发发展全部股权由公司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建发股份(存续方)将承继公司剩余的供应链运营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并继续运营供应链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的所有股东在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每股公司股票将转换为一股建发股份(存续方)的股份和一股建发发展的股份。本次分立实施后建发发展将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由于此次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起股票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分立上市报告书和《关于披露分立上市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文件。

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37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建发股份分立上市的总体方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分立上市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筹划的分立上市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虽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论证,但由于本次方案较为复杂,时机不成熟,为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0.8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35%。公司经营规模逐年稳定增长,经营业绩在宏观经济困难时期仍能保持相对稳定,始终保有创新应变和风险管理等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坚持既定的战略规划,努力把各核心主业做强、做大。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6月1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4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勇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茂先生

财务总监:江桂芝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蔚萍、黄丽琼

2、传真:0592-2592459

3、邮箱:lqhuang@chinacnd.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6-02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6月8日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年4月22日,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停止享受已备案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沟通,登海先锋于2015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截止日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116,642,853.09元。

由于补缴税款涉及 2015 年度,登海先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要求,对2015年度会计报表做追溯调整,公司对合并报表亦做相应追溯调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后对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数为-22,188,461.21 元,不改变公司2015年度报告盈亏方向,相关财务指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鉴于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出具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将于本次公告后 45 天内补充公告本次追溯调整后的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6-02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本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停止享受已备案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沟通,登海先锋于2015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截止日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116,642,853.09元。

经本公司2016 年6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2、登海先锋具体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2015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调增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增2015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交税费,调减201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借:本期所得税费用116,642,853.09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116,642,853.09

2、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73,136,066.40

贷:递延所得税费用73,136,066.40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36,066.40	73,136,066.40
应交税费	22,196,961.72	116,642,853.09	138,839,814.81
未分配利润	1,194,648,458.88	-22,188,461.21	1,172,459,99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7,926,684.51	-22,188,461.21	2,245,738,223.30
少数股东权益	960,583,997.97	-21,318,325.48	939,265,67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510,682.48	-43,506,786.69	3,185,003,895.79

(二)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7,926,074.60	43,506,786.69	61,432,861.29
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	17,926,074.60	116,642,853.09	134,568,92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36,066.40	-73,136,066.40
净利润	534,959,941.82	-43,506,786.69	491,453,1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75,926.93	-22,188,461.21	368,387,465.72
少数股东损益	144,384,014.89	-21,318,325.48	123,065,689.4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16 年 6月 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认为登海种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登海种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 002041 股票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月 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6年 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 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8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要求的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325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根据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 第四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一、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为重庆市。重庆商品房市场近年均维持“供销两旺”的良好态势,连续四年供应量和成交量均在2100万平米以上,稳居全国前三,成交均价连续两年同比下降(2015年均价6918元/㎡,同比降3%)。重庆商品房市场库存分化较严重:住宅库存去化良好,住宅存量1259万㎡,存销比仅7.4个月,处于相对健康状态;商务办公存量420万㎡,存销比达42.3个月,去化压力巨大;商业存量344万㎡,存销比22.2个月。公司现有项目的市场反应非常贴合市场的整体表现,即住宅去化良好,商业、商务产品有一定销售压力,但因公司项目的区位及地理位置较好,且商业、商务体量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严重的影响。

未来的重庆地产市场,住宅持续看好,公司宜保持此版块的持续投资和发展;商业、商务市场压力较大,应适度控制。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区	权益比重	获取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岸江山	重庆市	100%	2015年9月23日	5,758.50	22,073.51
2	重庆大足海棠商业	重庆市	70%	2015年8月25日	74,979.00	194,000.00
3	重庆大足海棠国际	重庆市	70%	2015年1月13日	70,871.00	141,742.00
4	财信城	重庆市石柱县	100%	2015年9月15日	265,193.70	640,900.00
	合计				416,802.2	998,715.51

注:本公司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7、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区	权益比重	占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面积(平方米)
1	北岸江山	重庆市	100%	29,179.03	149,073.51
2	财信城	重庆市石柱县	100%	172,502.09	413,716.74
3	重庆大足海棠商业	重庆市大足区	70%	41,605.00	19,555.00
	合计			243,286.12	582,345.25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房地产主要出租情况如下:

楼栋	业态	权益比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北岸江山西区	商业	100%	19,616.80	3,640.11	18.56%

9、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类别	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年)
1	银行贷款	105,072	4.35%-10.5%	1-3年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000	9.8%	3年
3	定向增发	19,428.32		3年限售期
合计		174,500.32		

二、对 第四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更正后: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三、对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三、同业